各区市县人民政府，各先导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（以下统称市内四区）经营性建设用地招商引资工作，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牢牢抓住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重大战略机遇，紧紧围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这条主线，不断更新观念，打破思维定势，坚持创新驱动，促进转型发展，采取区域招商、以商引商、专业对口招商等行之有效的招商方式，不断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和实效，通过招商引资更好地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积极引导房地产业向商业地产、养老地产、文化地产、旅游地产等现代服务业方向发展，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城市功能完善，为率先实现全面振兴、加快“两先区”建设提供强劲动力。

二、管理体制

（一）明确机构职责。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市内四区经营性建设用地招商引资政策制定、信息宣传发布、信息化建设；编制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；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的疑难问题。市内四区政府和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、大连新机场沿岸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、大连东港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大连钻石海湾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管理机构（以下统称重点区域管理机构）负责本辖区经营性建设用地招商引资的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统一招商平台。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牵头，统筹市内四区经营性建设用地招商活动，会同市内四区政府、重点区域管理机构通过“走出去”和“请进来”等方式，集中力量组织有影响、大规模、高层次的招商宣传活动。整合市区两级招商机构，明确部门招商职责和年度专项任务，统筹协调各方力量，共同推进市内四区经营性建设用地招商引资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市区两级联动。实行“统一调度、统一洽谈”与“分级接待、分级洽谈”的招商工作模式。市土地储备中心直接收储的项目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直接洽谈；市内四区政府或重点区域管理机构受托收储的项目，由区政府或重点区域管理机构负责洽谈。市区两级招商部门可与有意向的投资企业签订《投资意向书》，报市土地储备中心汇总。《投资意向书》仅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洽谈意见，意向企业需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加强招商推介。按照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和招商工作计划，开展成熟地块出让前的整理与策划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媒介、多形式开展宣传推介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招商说明会，促使地块出让信息与开发企业用地需求有效对接。

（二）加快信息化建设。建立完善市内四区经营性建设用地项目库及项目推介体系。市区两级共同汇总企业投资方向、区域定位、产业布局、资金计划等信息，做到信息对称、信息共享。

（三）聚焦重点区域招商。按照城市功能定位，围绕东港商务区、钻石湾商务区、新机场沿岸商务区、生态科技创新城、体育中心等重点区域进行招商，通过提前规划、政策引导、产业集聚，将上述区域打造成为各具特色、各显所长的新型经济增长点。

（四）强化以商引商。帮助支持引进企业做大做强，巩固引资成果，树立良好的对外引资形象，引导入驻企业主动成为市内四区经营性建设用地招商引资的宣传员、推销员和联络员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优化投资环境。对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投资企业，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，并在政策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管理、环境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跟踪服务。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月跟踪、季督查、年考核。做好引进项目的动态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，及时解决企业在项目手续办理、工程建设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、经营销售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。市本级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招商引资所需经费，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，专项用于项目库建设、业务培训、重大项目策划论证和推介洽谈等支出。

（四）建立奖惩机制。对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市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。对损害招商引资环境和对外开放形象，给招商引资工作造成消极影响，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